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承授人」)授出16,771,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14.06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14.06港元 |
| 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 : | 最 合共16,771,000份購股權 |
| | | () 第一批：5,313,000份購股權 |
| | | () 第二批：5,729,000份購股權 |
| | | () 第三批：5,729,000份購股權 |
|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 : | 待分三批歸屬後： |
| | | () 第一批：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 | | () 第二批：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 | | () 第三批：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第二批及第三批各自之歸屬條件：第二批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之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合併)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及承授人之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後，方可作實。

第三批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之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及承授人之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第一批 之2,658,000份購股權、第二批 之1,659,000份購股權及第三批 之1,659,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A) 第一批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 購股權數目
李朝旺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席	999,000 ^{附註}
余毅昉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 席	120,000
張東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99,000
董義平	執行董事兼科技總監	120,000
J a a C MICHALSKI	非執行董事	70,000
U, O, L a SODERSTROM	非執行董事	70,000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甘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附註：該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十二個月內可授予一名 要股東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B) 第二批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 購股權數目
余毅昉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 席	120,000
張東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99,000
董義平	執行董事兼科技總監	120,000
J a C MICHALSKI	非執行董事	70,000
U. O. L a SODERSTROM	非執行董事	70,000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甘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C) 第三批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 購股權數目
余毅昉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 席	120,000
張東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99,000
董義平	執行董事兼科技總監	120,000
J a C MICHALSKI	非執行董事	70,000
U. O. L a SODERSTROM	非執行董事	70,000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甘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除上文披露者，概無所無